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甘肃省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甘肃省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条例》（2001年1月7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　2002年6月1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